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有關與建業新生活訂立建議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重續社群營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業新生活框架協議**」)的公告(「**建業新生活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有關與築友智造訂立建議重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連同建業新生活框架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的公告(連同建業新生活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框架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3年1月20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和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和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